

有關競爭政策及制訂公平競爭法的研究第二號工作報告

A Study on Competition Policies and Competition Laws Work Report No. 2

# 公平競爭 造福民生

## Fair competition is our livelihood

立法會湯家驊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Legislative Councillor



公民黨  
Civic Party

May 2006

## 目錄

I	前言	1
II	競爭法的基本元素	3
III	禁止反競爭行為條文綜覽	5
IV	制度架構	12
V	執法機制	16
VI	主要建議	24
附件：	世界各國主要公平競爭法執法機關的制度架構比較	
	(一) 執法機關的主體法例及法律地位	30
	(二) 執法機構的職能及公眾提出私人訴訟的權利	31
	(三) 執法機構的決策層的組成和規模架構	32
	(四) 執法機構決策層成員的委任方法及任期	33
	(五) 執法機構與政府之關係	34
	(六) 問責的機制	35
	(七) 上訴及特別法庭	36

## I 前言

- 1.1 社會上有關競爭法的辯論已經進行了近十五年之久。港督彭定康早於 1992 年已在他的首份施政報告中，宣佈有意制訂全面的競爭政策。現時世界上差不多超過 100 個國家已訂立競爭法，但唯獨香港卻仍然停留於辯論的階段。為什麼香港在這方面較國際社會落後這麼多？
- 1.2 我當選立法會議員一年半後，社會上有關競爭法的辯論終於趨於白熱化。過去不斷向商界進行遊說和解釋的努力，亦漸見成效。縱然於 2004 年 10 月，一個促請政府徹底檢討競爭政策並研究制定競爭法的議案，因功能組別議員的反對而在立法會內遭到否決，財政司司長卻於翌年 3 月在財政預算案中，宣佈成立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現行的競爭政策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和運作。
- 1.3 對於為何香港在確保公平競爭方面落後於世界其他地方，國際社會亦不時提出質疑。一方面，香港因為沒有任何貿易屏障而被譽為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但同一時間，在港營商的外國投資者，卻往往須面對大量無形的市場限制和障礙。
- 1.4 建立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使參與者可以公平競爭，與公民黨相信每人應有公平的機會奮力實現個人理想的理念是一致的。事實證明，特區政府早於 1998 年制訂的現行競爭政策，並不能有

效確保公平競爭。因此我們相信，現在是時候向前踏出一步，制訂一個符合香港營商環境及與國際接軌的公平競爭體制。

1.5 我於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時承諾，當選後會推動公平競爭，就競爭法發表研究報告及諮詢商界。我於同年 11 月發表了首份名為「打破壟斷·公平再現」的研究報告。該報告旨在指出現行機制之不足、制訂公平競爭法和成立公平競爭委員會的需要。

1.6 首份報告發表以後，我一方面對競爭法作了更深入的研究，另一方面透過出席各商會舉辦的研討會及發表演說，積極與商界代表及學者就此議題溝通。去年 12 月，我更聯同香港理工大學舉辦「2005 亞洲競爭法會議」，邀請世界各地的競爭委員會代表、法律專家、經濟學者及法律界人士蒞臨香港，與本地商界及學術界分享制訂及執行競爭法的經驗。

1.7 此報告旨在總結我於上述工作所收集到的意見和研究結果，並就制訂公平競爭機制在法律及制度上所需的基本元素，向檢討委員會及政府作出實質可行的建議。

## II 競爭法的基本元素

2.1 競爭法例大致由以下 6 個基本部份所構成:-

2.1.1 **法例涵蓋範圍**:我們首先必須明確界定法例旨在限制的行為;

2.1.2 **調查權**:為了確保執法機關能有效執法，法例必需賦予執法機關足夠的權力偵查和辨認受限制的反競爭行為;

2.1.3 **保密權**:執法機關必需具有足夠權力保障於調查中所獲取的機密商業資料不會被洩漏予外界或競爭對手及就舉報人的身份進行保密;

2.1.4 **判決權**:法例必需包含一套予執法機關遵循的適當法定程序，以判定某一行為是否違法;

2.1.5 **懲處權**:法例可以有以下不同形式的懲處權:-

(一) 刑事懲處;

(二) 民事懲處;

(三) 行政命令，例如勒令違例者作出某些行為或還原某些行為。行政命令一般會以刑事或民事懲處輔助執行。

2.1.6 **推廣及教育責任**:部份國家的法例會同時要求執法機關向社會推廣及教育公平營商環境的重要。

2.2 至於執法者的身份，執法機關可以是一個政府部門或獨立法定機關，更可以是任何一名普通市民。由普通市民執法的困難是他們沒有能力調查法例所限制之行為，更很少有足夠的資源去

挑戰大企業。現今的趨勢是大多數國家都傾向由一個獨立的機關負責執法。

2.3 以下的章節將會略述不同國家的競爭法內容和執法體制上的分別。

### III. 禁止反競爭行為條文綜覽

3.1 不同國家的競爭法例，內裡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條文內容亦不盡相同。舉例，澳洲和紐西蘭的競爭法例便同時涵蓋管制誤導及欺詐行為的條文；但在其他國家，這些條文卻一般會被納入保障消費者的法例。

3.2 然而，若我們參考歐盟競爭法體系的分類，各國常見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條文亦可大致分為以下三個類別<sup>1</sup>：

3.2.1 禁止反競爭協議的條文，

3.2.2 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條文，

3.2.3 管制收購合併的條文。

#### 第一類：禁止反競爭協議的條文

3.3 這一類條文主要禁止下列反競爭行為：

3.3.1 卡特爾(Cartel)或價格聯盟的存在和組成；

3.3.2 串通投標 (Bid-rigging)；

3.3.3 操縱價格或合謀定價 (Price-fixing)；

3.3.4 瓜分市場 (Market sharing)；

3.3.5 限制供應 (Restriction of supply)；

3.3.6 價格歧視 (Price discrimination)；

3.3.7 強逼搭賣或捆綁式銷售 (Bundling or tie-in)；

---

<sup>1</sup>《歐盟條約》第 81 和 82 條的條文架構。英國《1998 競爭法》和新加坡《2004 競爭法》都有採用類似的分類。

- 3.3.8 集體獨家經營 (Collective exclusive dealing)；
- 3.3.9 規定銷售價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及
- 3.3.10 集體杯葛或抵制的行爲 (Collective boycott)。

3.4 受管制的行爲，不只限於一般在雙方同意下達成明訂或隱含的協議，也包括合謀或勾結的行爲、透過組織所作的集體決定和聯合慣性行爲(concerted practice)。所謂「協議」，並不限於具法律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的協議，也不在乎雙方是否有契約的相互關係。歐盟競爭法的案例指出，當一個表面看似單向的行爲，似乎給予另一方一些利益，而兩者之間又具有相同意向時<sup>2</sup>，法院便可因此而推斷「協議」的存在。對於所謂“聯合慣性行爲”，法院也給予一個較為廣義的解釋。歐盟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的判詞對此曾指出，商會向其成員作出某些建議，即使沒有約束力，也可被視作爲聯合慣性行爲<sup>3</sup>。

3.5 由於要證明存在勾結或合謀的行爲並不容易，所以一般認爲執法當局在詮釋這些條文時，應盡量避免公式化的狹義詮釋。有關的協議或行爲的形式，與它們對市場所造成的實質經濟影響比較，後者當更爲重要。

---

<sup>2</sup> Ford Werke v Commission (Cases 25 and 26/84 [1985] ECR 2725; [1985] 2 CMLR 528) and Bayer v Commission (Case T-41/96 [2000] ECR II-3383; [2001] 4 CMLR 4.

<sup>3</sup> Vereeniging van Cementhandelaren v Commission (8/72) [1972] ECR 977, paras 18-22.

- 3.6 遭禁止的反競爭協議或行爲，本身必須有著限制競爭的目的，或會達致限制競爭的後果。爲此我們必須對有關協議之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影響，以及其所屬市場的結構和實際情況作嚴謹和詳細的分析。舉例來說，個別單一協議對整體市場可能只會構成有限的影響；但倘若整個國家存在一系列網絡式相類似的協議，那樣它們便可能會對整體競爭構成影響<sup>4</sup>。
- 3.7 法例一般都會訂明，含有反競爭條款的協議當會被視作無效，對立約雙方亦不具法律約束力。倘若有關方面已根據協議作出違反競爭的行爲，執法當局或法院則可以命令有關人等還原訂立協議前的狀況，以保障市場的競爭。
- 3.8 現行香港《電訊條例》(第 106 章)裡也有禁止反競爭協議或行爲的條文。該條例第 7K 條禁止電訊持牌人作出任何目的在於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競爭或有此效果之行爲，亦同時羅列一系列的反競爭行爲作爲例子，當中包括了合謀定價、限制供應及協議瓜分市場等等。
- 3.9 另一方面，《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6 和 7 條則把涉及公開拍賣或招標的串謀投標行爲刑事化。

---

<sup>4</sup> Case C-234/89 Delimitis v Henniger Bräu [1991] ECR I-935; [1992] 5 CMLR 210.

## 第二類：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條文

3.10 第二類條文是有關禁止於某一市場擁有支配地位的企業作出單向違反競爭的行為。

3.11 在此一類條文下，常見遭限制的反競爭行為包括：

- 3.11.1 限制供應 (Restriction of supply)；
- 3.11.2 就價格或供應施加歧視性條款 (Discriminatory pricing or supply conditions)；
- 3.11.3 掠奪性定價 (Predatory pricing)；
- 3.11.4 施加不公平的附加交易條款 (Imposition of unfair ancillary trading conditions)；
- 3.11.5 強逼搭賣或捆綁式銷售 (Bundling or tie-in arrangements)；及
- 3.11.6 規定銷售價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3.12 要判斷某一企業於其所屬市場是否擁有支配地位，首先必須清楚界定所謂該企業「所屬的市場」。為此執法當局或法院必須詳細審視任何代用品與該企業的貨品之間的可替代性，及市場的地域限制等等。不同國家往往採納不同的法律準則，以判斷某企業在市場上是否擁有支配地位。對此，歐盟所採用的準則，是倘若某企業擁有足夠的經濟力量（即它可以在頗大程度上無視它的競爭對手或顧客而率性行事），使它可以確實妨礙其所屬市場的有效競爭，該企業便會被視為在該市場擁有支配地位

<sup>5</sup>。量度市場力量必須詳細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佔有率、其他指標例如市場結構是否存在縱向操縱、進入市場的障礙、專業科技能否普遍獲取和應用、產品分類、資金及生產過程的規模效益等等。

3.13 但僅僅擁有市場支配地位並不構成違反競爭。競爭法禁止的，是被視為市場支配者「濫用」其支配地位的行為。關鍵是何謂「濫用」？一個例子是當市場支配者向交易的另一方施加一些不公平的附帶交易條件<sup>6</sup>；另一例子是市場支配者為保護它們既有的支配地位，採取某些措施阻止或妨礙新加入者挑戰它們的支配地位（即所謂「排他性的濫用行為(exclusionary abuse)」）。這些行為因為有扭曲競爭過程的效果，亦會被視為損害競爭。這些例子計有價格歧視，掠奪性定價和強迫搭賣。簡而言之，除了循正途於市場競爭外，市場支配者不應該採用其他方法把市場上較弱的競爭者驅逐離場。

3.14 何謂「濫用」？法律上這是一個客觀的概念。執法當局不應僅考慮市場支配者是否因該行為而得到好處，前者必須同時考慮該行為對所屬市場所造成的影響<sup>7</sup>。

---

<sup>5</sup> Case 27/76 United Brands Continental BV v Commission [1978] ECR 207; [1978] 1 CMLR 429.

<sup>6</sup> BRT v SABAM Case 127/173 [1974] ECR 313; [1974] 2 CMLR 238.

<sup>7</sup> Michelin Case 322/81 [1983] ECR 3461; [1988] 1 CMLR 282, para 70.

3.15 現行香港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L 條和《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14 條亦有條文訂明，禁止電訊和電台持牌人濫用其在市場上的支配地位。

### 第三類：管制收購合併的條文

3.16 最後一類常見的競爭法條文，是對有關收購合併活動的管制。

3.17 大部份國家的競爭法例，都會明確禁止任何可能嚴重減低競爭的合併及收購活動。

3.18 有關的管制不僅是預防性的——即防止合併後的新企業濫用它因合併而擁有的支配地位，而是同時也旨在維持一個具競爭性的市場結構。普遍被採用的法律準則，是決定擬進行的收購或合併會否「大幅減低競爭(substantially lessening competition)」？在應用此準則時，法院或執法當局應詳細比較合併前後的市場情況。

3.19 特區政府於 2003 年對《電訊條例》(第 106 章)進行修訂並加入第 7P 條，為電訊市場引入了一套「事後的(*ex post*)」收購合併活動管制機制，並輔以一個自願性的預先通報(*ex ante*)機制。該條文亦採用了「大幅減低競爭」的法律準則。倘若有關的收購合併活動被判定為違反競爭，電訊管理局可勒令持牌人採取行動消除因此對競爭帶來的損害。

## 對部份行業或行爲作出的豁免

3.20 環顧大部份實行競爭法的國家，執法當局普遍有權因某些特訂理由，豁免部份本屬違法的行爲。對此當局必須仔細考慮哪些類別的行爲方可獲得豁免。最常見的原因是某行爲會為社會整體帶來重大利益，或透過某些途徑帶來其他利益。但必須注意的是，倘若當局給予太多豁免，法例本身便會形同虛設。這亦正正是國際社會對新加坡競爭法的其中一項批評。

## 我們有什麼選擇？

3.21 我們認為擬訂立的競爭法，應該至少包含上述第一和第二類條文。經諮詢過本地的商界後，我發現商界普遍反對設立第三類管制收購合併機制的條文。我也注意到過去數十年，香港絕少出現敵意的收購(hostile takeover)。因此，對於是否有迫切需要在香港設立一個全面管制收購合併的機制，我們認為仍然存在一定疑問。

## IV. 制度架構

### 執法機構

- 4.1 環顧世界大部份國家，僅以民事程序來執行競爭法是十分罕見的。大部份國家都會選擇由一個具有調查權力的監管機構負責執法（下稱「競爭委員會」或「委員會」）：請參考附件所羅列之世界各國主要公平競爭法執法機關的制度架構比較。
- 4.2 一些國家的競爭委員會會同時負責為執行競爭政策及相關事宜進行的調查、諮詢及推廣的工作。這些委員會可以是一個政府部門或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
- 4.3 在某些國家，委員會更可能同時擔當競爭法及保障消費者法例執法的雙重角色。英國的公平貿易辦公室(Office of Fair Trading)和澳洲的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便是例子。
- 4.4 一些國家的委員會只負責擔當民事或刑事程序的檢控角色，而它本身並沒有裁決權<sup>8</sup>。涉及競爭法的案件只會交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一般法院，或專責審理競爭法案件而特別設立的審裁處審理(例如加拿大的競爭法審裁處(Canadian Competition Tribunal))。在這些國家，只有法院或特設的審裁處才有權對違法者進行懲處，或發出具約束力的命令。

---

<sup>8</sup> 注意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及紐西蘭商務委員會(New Zealand Commerce Commission)在企業收購的合併方面具有裁決權。

- 4.5 舉例來說，澳洲和紐西蘭兩國均採用了雙軌式的裁決制度。就決定某一行爲(不論因行爲本身或根據法例訂立的準則而言)是否減低競爭的問題上，澳洲的聯邦法院享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同時，澳洲的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則在特定的情況下負責決定，某一行爲可能對公眾帶來的利益是否大於它在違反競爭方面會帶來的損害。
- 4.6 另一些國家，例如歐盟、英國和新加坡，則採用一種所謂「行政執法模式」，即賦予委員會全權判定某一行爲是否違反競爭法及頒布適當補救方法。
- 4.7 在此等機制下，委員會通常會首先進行偵訊，讓有關人士有機會答辯和作出申辯。爲了確保偵訊能公平進行，偵訊過程都會按照自然公義的原則進行。
- 4.8 大部份競爭委員會通常都賦有就競爭問題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的功能，部份甚至會在競爭政策的制訂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舉例來說，根據台灣 1992 年制訂的《公平交易法》，台灣行政院轄下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競爭政策制訂及法律改革的工作上，便賦有其法定的職能。另一方面，爲了保持委員會的獨立性，一些國家諸如紐西蘭，便明確規定委員會不會在政策制訂上向政府提供意見。

## 獨立運作

4.9 公平競爭法的執法，不時會觸及企業和財團的商業利益，而該等企業和財團對政府的決策亦往往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因此，為確保委員會能無畏無懼、不偏不倚地執法，不受任何來自政府、財團、公眾以至立法機關的壓力所影響，我們必須確保委員會能獨立運作。

4.10 為此，我們可考慮採納以下各種制度及程序上的措施：(一)委員會應為一獨立於政府以外的法人團體；(二)以明確的法律條文和程序，訂立保障委員會獨立性的原則<sup>9</sup>，規管任何政府與委員會之間的聯繫和溝通；及(三)委員會成員必須有足夠長的任期，並有明確的程序規管任何有關將他們撤職的決定。

4.11 委員會在執行職責時，不應受政府的指示或干預。例如澳洲和新加坡兩地，雖然負責競爭政策的政府官員可以就一般廣義的政策事宜向委員會作出指示，但法例卻會就這些指示的內容作出明確的限制。

4.12 最後，某些國家的法例會明確訂明，政府<sup>10</sup>可要求委員會就個別行業的競爭問題或市場結構進行調查或研究。

---

<sup>9</sup> 舉例如愛爾蘭共和國的《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2002)》第 29(3)條。

<sup>10</sup> 舉例如英國和愛爾蘭。

## 問責

4.13 儘管委員會獨立運作，但作為一個依賴公帑運作並賦有重要公共職能的公共機構，它同時須向公眾問責。

4.14 多數國家的普遍做法，是由委員會透過定期向由民主產生的國會提交工作計劃和年報，向公眾負責。有些委員會需向政府內主事競爭政策的官員呈交計劃和報告，再由後者向國會報告。這些年報一般都包含各類的工作和服務指標，以便外界可監察委員會的工作成效。

## V 執法機制

### 調查權力

5.1 許多反競爭行爲，例如合謀定價或限制性協議，都會是一些不易被察覺和難以被偵查的秘密商業交易。因此，負責執法的競爭委員會必須擁有足夠的調查權力，才可以成功偵破這些行爲。

5.2 眾所周知，英國早期競爭法的一個根本不足，是沒有賦予執法當局足夠的索取資料和調查的權力<sup>11</sup>。同樣的問題亦曾在愛爾蘭出現。在 1996 年修法以前，該國的競爭局(Irish Competition Authority)便不時投訴因欠缺足夠的執法權力而無法有效履行執法的職責<sup>12</sup>。

5.3 執法當局擁有的常見調查權力包括：

- (一) 索取資料的權力；和
- (二) 進入和搜查處所和檢取物品的權力。

### 索取資料的權力

5.4 執法當局通常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當事人出示當局認爲與案件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甚至命令當事人親身出席作證和出示該等文件。當局亦有權複製或摘錄所出示的文件，或要求當事人就任何要點作進一步解釋<sup>13</sup>。

---

<sup>11</sup> Whish, Richard, 2003. Competition Law, LexisNexis Butterworths.

<sup>12</sup> Pg. 289, Power, Vincent J. G., 2001. Competition Law and Practice, Dublin Butterworths.

<sup>13</sup> 例如 1998 年英國《競爭法》第 26 條，1974 年澳洲《交易慣例法》第 155 條和 2004 年新加坡《競爭法》第 63 條

5.5 若當事人拒絕遵從該等要求，則通常會因此負上刑責。同樣地，蓄意提供虛假或錯誤資料亦屬違法。

### 進入和搜查處所及檢取物品的權力

5.6 委員會同時應擁有其他的調查權力。這些權力包括：進入處所，搜查處所，檢取及複印任何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或文件等權力。執法當局不一定需要預先向法院申請手令才可行使此等權力。一般而言，倘若具有法院頒布的手令，調查權力會較沒有法院手令的更為廣泛。

5.7 調查權力的大小，亦視乎佔用處所人士的身分。例如，根據 1998 年訂立的英國《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1998)，倘若處所是由當事人所佔用，當局便有權直接授權調查人員進入搜查。相反，倘若該處所是由第三者佔用，那麼調查人員便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在行使進入處所的權力前向佔用者事先發出不少於兩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sup>14</sup>。法例通常亦會詳細訂明行使這些調查權力必須遵循的程序，例如在出示給處所佔用者的文件上，清楚列明所屬調查的事宜及細節，以及調查的目的。除此以外，委員會還會不時為執法工作訂立指引，以便利調查工作的進行。

5.8 在某些情況下，當局行使這些調查權力，是會受到一定的限制。舉例，一般獲法院認可享有保密特權的文件，通常可以獲得豁免。

---

<sup>14</sup> 1998 年英國《競爭法》第 27 條和 2004 年新加坡《競爭法》第 64 條

在某些國家，當局不能強迫當事人給予可導致自己入罪的證供<sup>15</sup>；但在其他國家<sup>16</sup>，這卻不是拒絕提供資料或作證的合法理由。最後，當事人可以文件內容包含機密資料為理由，要求當局當局不要公開該部分的資料。

## 保密權力

5.9 當局於調查中獲取的資料，往往包含商業秘密或涉及敏感的市場資料。倘若當局不慎向當事人的競爭對手洩露或不正當透露這些資料，會對當時人構成不公平。

5.10 因此，調查中獲取的資料得以保密，是非常重要的。為此，不同國家的執法當局會採取不同的措施，以確保調查得到的資料不會外洩。

5.11 差不多所有公平競爭法例都有條文明確訂明，禁止執法當局的人員向外透露於調查中獲取的資料。例如，歐盟 2003 年第 1 號規例便規定，所有歐盟或其成員國的人員，均不得對外透露於調查中獲取之機密資料<sup>17</sup>。此外，愛爾蘭的《競爭法》(Irish Competition Act 2002)第 32 條亦訂有類似的條文，禁止任何人不正當地洩露任何於調查中所獲取的資料。

---

<sup>15</sup> 根據 1998 年英國《競爭法》賦予公平貿易辦公室的權力

<sup>16</sup> 例如 1974 年澳洲《交易慣例法》第 155(7)條

<sup>17</sup> 《歐洲聯盟規例 1/2003》第 28(2)條

- 5.12 鑑於任何資料不當的洩漏，都會影響調查工作本身的進行，因此，不少國家都會賦予執法當局更廣泛的權力，以確保資料的保密。舉例，在紐西蘭，負責執行競爭法的商務委員會(New Zealand Commerce Commission)便有權勒令某人不得透露他在調查期間向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sup>18</sup>。任何人(包括委員會本身或該資料擁有者)若公開或向他人傳達該等資料，均屬違法。
- 5.13 我們從其他國家實踐競爭法的經驗中得知，倘若執法當局缺乏法定責任為資料保密，或欠缺程序上所需的相關措施，公眾便會對它失去信心。而接受調查的人士亦會因此而不願意與當局合作，使到調查工作難以有效和順利進行。
- 5.14 一個明顯的例子，就是最近由特區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托顧問公司進行的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研究。負責進行調查的顧問公司，既缺乏上述任何一項所需的調查權力，本身也沒有任何保密資料的法定責任。雖然在調查過程中，顧問向接受調查公司透露的只是一些總體或綜合的市場資料；但由於車用燃油市場合共只有數位市場參與者，當中一位油公司的代表便曾向我抱怨，說競爭對手不難從顧問公司所公布的資料，推算出他所屬公司本身例如成本結構的敏感資料。結果是，願意合作接受調查的人反而最終成為受害者。

---

<sup>18</sup> 《紐西蘭商務法》第 100 條

## 頒布臨時命令的權力

5.15 在未能就某行為是否違反競爭作出正式裁決之前，倘若違反競爭的表面證據成立，而執法當局認為，因存在對損害競爭嚴重和不可彌補的風險以致事態緊急，當局便應有權頒發臨時命令，禁止有關行為的進行，直至作出正式裁決為止<sup>19</sup>。

5.16 儘管如此，有關機制應給予當事人作表述和抗辯的合理機會；同時亦應設有上訴渠道，使當事人有合法途徑推翻該臨時命令。

## 作出懲處的權力

5.17 執法當局應有足夠的懲處權力，以終止反競爭的行為及防止重犯。較常見的懲處權力包括懲處違例者和命令終止進行中的反競爭行為。

5.18 罰款是最常見的懲罰。唯有時往往頗難以金錢衡量違法的行為對競爭造成的障礙。因此，判處罰款主要只是對違法行為產生阻嚇作用。罰款的數額應與違例者的財政能力成正比。在某些情況下，執法當局亦可向違例者判處賠贖式的罰款，作為給受害者的賠償。

5.19 此外，執法當局亦有權勒令違例者作出某些具體補救行為，以還原作出行為前的原來狀況。

---

<sup>19</sup> 歐洲委員會和新加坡競爭委員會都有權力發出臨時命令。

5.20 例如，當局可以勒令一份違反競爭協議的立約者修改該協議，甚至終止整項協議<sup>20</sup>；或就某一違法的反競爭行為，勒令違例者作出修補或終止該行為<sup>21</sup>。當局也可勒令當事人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以抵消原先反競爭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及防止重犯。

5.21 在某些例如歐盟司法體系裡，執法當局可向違法者施加"行為補救 (behavioural remedy)" 或"結構補救(structural remedy)"。就前者而言，一個例子是倘若某一市場主導者，因濫用其主導地位而拒絕或停止供應貨品予其競爭對手或顧客，當局可勒令它恢復供應該等貨品<sup>22</sup>。而"結構補救"即勒令違例的企業進行結構改組，例如分拆某些業務。當不具備同樣有效的行為補救，或對該企業來說，行為補救較結構補救更會造成不便，加上因著該企業的結構本身關係而存在持續和重犯的重大風險，在這樣的情況下，儘管結構補救較為嚴厲，但它可能是較為可取的補救方法。一個例子是，當一所縱向合併的企業對下游的競爭者，就某一必需原材料的供應作出持續性的歧視行為<sup>23</sup>。

## 和解與豁免權力

5.22 除行使上述各種懲處的權力外，執法當局也應該擁有豁免處罰某些違例者，或與之達成和解的權力。各國的經驗顯示，商討和解是一個不用透過整個執法過程，而又能解決競爭問題的有效方法。

---

<sup>20</sup> 1998年英國《競爭法》第32條

<sup>21</sup> 1998年英國《競爭法》第33條

<sup>22</sup> *Commercial Solvents Co v Commission*, Cases 6/73 and 7/73 [1974] ECR 223, [1974] 1 CMLR 309.

<sup>23</sup> Page 255, Whish, Richard, 2003. *Competition Law*, 5<sup>th</sup> Edition, LexisNexis Butterworths.

## 有關豁免舉報人的政策

5.23 為鼓勵市民和商界舉報反競爭行為，執法當局必須有權力施行寬免計劃或政策。各國經驗均證明，就打破往往涉及秘密和隱蔽勾當(例如價格操控或市場分割等的價格聯盟)而言，豁免舉報人的政策非常有效。更重要的是，當局必須妥善保密舉報人的身份。

## 上訴機制

5.24 最後，由於競爭法的執法當局往往擁有廣泛的權力和影響力，我們必須制訂一套有效的上訴機制，以確保該等權力能被妥善地行使和受到適當制衡。

5.25 由於競爭問題往往涉及專門的經濟學知識和市場分析，為此而設的上訴委員會或特別法庭（下稱「上訴委員會」）通常會由法律專家和經濟學家組成。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通常會由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成員甚至法官擔任。

5.26 聆訊的程序可以不拘形式，並以上訴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sup>24</sup>。再者，有需要時上訴委員會更可以決定以閉門方式進行聆訊，以便有關資料可得以保密或防止對市場造成影響。縱然聆訊是公開進行，上訴委員會也可因應當事人的申請，就呈堂的文件予以保密<sup>25</sup>。

---

<sup>24</sup> 例如《2003年競爭上訴裁判處規例》第51(2)規章及澳洲《交易慣例法》第103條

<sup>25</sup> 例如《2003年競爭上訴裁判處規例》第53(1)規章

5.27 最後，在奉行普通法的地區，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亦同時受行政法管轄，當事人可循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此一途徑為權力的妥善行使提供額外的保障。

## VI 主要建議

### 訂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

6.1 訂立公平競爭法以保障自由市場的有效運作，已是國際社會公認的標準做法。我們建議訂立跨行業的公平競爭法及成立負責執法的公平競爭委員會，以確保特區有公平的營商環境。

6.2 除了遵循國際上的標準豁免部份行業外，法例條文基本上必須涵蓋整體社會的所有行業。

### 禁止反競爭行為的條文

6.3 建議訂立的法例，必須至少包括以上第三章所述的兩項條文：

- (一) 禁止任何反競爭的協議<sup>26</sup>；及
- (二) 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sup>27</sup>。

此兩項條文已足夠涵蓋大部份國際間視為違反競爭的行為。

6.4 雖然國際上一般認為管制收購合併的條文乃任何競爭法不可少的元素，但基於第三章第 3.2.1 段所述及的原因，在現階段我們不認為香港有逼切的需要於法例中加入此部份。

### 公平競爭委員會

6.5 倘若欠缺有效的執法，競爭法只會是「無牙老虎」。事實上不少國家的經驗均顯示，缺乏有效的執法機制，正正是競爭政策無法

---

<sup>26</sup> 此項等同歐盟條約第 81 條及英國《1998 年競爭法》第一章所載的禁止反競爭條文

<sup>27</sup> 此項等同歐盟條約第 82 條及英國《1998 年競爭法》第二章所載的禁止反競爭條文

真正落實的主要原因。政府現時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就是一個例子。因此，設計和落實一個有效的執法機制是很重要的。

6.6 就此，我們建議成立一個專職執行公平競爭法的機構(下稱“公平競爭委員會”或簡稱“委員會”)。

### 公平競爭委員會的權力

6.7 法例應賦予委員會足夠的調查和懲處權力，包括以下各項：

- 6.7.1 索取資料的權力；
- 6.7.2 進入和搜查處所及檢取處所內物品的權力；
- 6.7.3 就反競爭個案作出臨時及正式判決的權力；
- 6.7.4 為復原、鞏固或促進市場的競爭而頒布臨時和正式命令的權力；
- 6.7.5 向違例者施加懲處的權力；
- 6.7.6 就某些違反競爭行為作出豁免，及推行寬限計劃的權力；
- 6.7.7 就從調查中所獲得的資料及投訴人和舉報人的身份保密的權力；
- 6.7.8 宣傳和推廣公平競爭及教育公眾的權力和責任；及
- 6.7.9 其他為妥善履行其執法和推廣工作而必須具備的權力(例如不時就個別行業訂立執法指引)。

### 獨立性及權力制衡

6.8 委員會應當是一個獨立決策和運作的法定機構。在某些情況下，法例可容許行政機關就某些特定事宜向委員會作出指示，但必須

遵循法例訂立的程序。委員任命必須有足夠長的任期，而非倚賴行政機關行使酌情權以決定委員之任命。

- 6.9 委員會的權力必須受到足夠的制衡。法例應該設立適當的上訴機制，使有關人士可以就委員會的判決上訴。縱使委員會決策和運作獨立，它亦應當透過定時提交年報和工作計劃，向立法機關負責。

### 公平競爭委員會的組成

- 6.10 委員會的決策層應由社會上對經濟、法律及競爭事宜有所專長的人士組成。

- 6.11 我們評估了以下三個有關成立委員會的方法：

方法甲： 把電訊管理局的競爭事務部分拆出來，並擴大其職權範圍；

方法乙： 擴大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職權範圍以涵蓋競爭事宜；和

方法丙： 改革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使之變成上述具實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

- 6.12 就方法甲而言，我們認為電訊管理局的競爭事務部是現存唯一具備執行競爭法經驗和專長的政府部門。從現時競爭激烈的電訊市場可見，該部過去在保障和促進競爭的工作方面實在做得頗為成功。

6.13 與方法甲比較，我們認為方法乙較不可取。這是因為消委會本身的工作性質與競爭法的執法工作不盡相同。此外，倘若由消委會同時擔任保障消費者和執行競爭法的雙重角色，可能會因此影響它在公眾眼中執法的中立地位。

6.14 上述三個方法中，我們認為方法丙不能帶來任何效益，亦最不可取。這是因為現時由政府高官組成的競諮會缺乏任何執行競爭法的經驗或有關競爭事宜的專門知識，它更廣被批評為一個無用的組織。

6.15 據此，我們認為方法甲不失為一個可供當局考慮的可行方法。

### 公平競爭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和開支

6.16 消委會於 1996 年發表的報告“公平競爭政策－香港經濟繁榮之關鍵”<sup>28</sup> 指出，委員會應該是一個規模有如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的小型組織，再加上在有需要時成立一些由委員會職員協助進行調查的特別專家小組。就此，我們可以參考政府於 06 至 07 年度向申訴專員公署預計撥款約港幣 8.14 千萬港元，作為評估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和預計開支之用。

6.17 在國際上我們亦可以參考一下經濟規模與我們相若的新加坡和愛爾蘭兩地的架構。

---

<sup>28</sup> 第 79 頁。

6.18 愛爾蘭競爭局(Irish Competition Authority)在 2006 的整體營運開支約為 4,269 百萬歐元，折合約港幣 4 千萬元<sup>29</sup>。同年 3 月該局共聘用 48 名職員。

6.19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Singaporean Competition Commission)在 2006 年財政年度的預計總開支約為 1.537 千萬坡元，折合約港幣 7.5 千萬元<sup>30</sup>。同年度該委員會的人事編制為 53 名職員<sup>31</sup>。

6.20 本地方面，除了申訴專員公署，我們亦可參考電訊管理局內，專責執行《電訊條例》內競爭條文的競爭事務部的架構規模及開支。

6.21 至 2006 年 4 月止，該部門聘用的員工為 14 名。他們分別擁有法律、經濟、會計、工程及其他商業等專業資格及背景。除了部門本身聘用的人員，電訊管理局內其他部門的律師團及規管和技術人員亦會支援競爭事務部的工作。競爭事務部於 05 至 06 年年度的總開支約為港幣 1.91 千萬元，當中一半用於支付員工的薪酬，餘下一半為營運開支及顧問和雜項費用。<sup>32</sup>

6.22 據此，我們估計擬設立的公平競爭委員會，在全面運作後每年的預計開支可能約為 4 千萬港元。

---

<sup>29</sup> 2005 年愛爾蘭競爭局年報。

<sup>30</sup> 2006 年新加坡政府財政預算。

<sup>31</sup> 同上。

<sup>32</sup> 資料由電訊管理局競爭事務部的 Mr. C.S. Wong 提供，作者特此鳴謝。

## 結論

6.23 社會上有關公平競爭法的討論，已斷斷續續進行了近十五年之久。近年隨着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及全球進一步一體化，不斷有跡象顯示香港經濟在區內正逐漸失去它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現在是時候採取實際和果斷的行動，落實保障公平競爭及鞏固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完—

附件

世界各國主要公平競爭法執法機關的制度架構比較

(一) 執法機關的主體法例及法律地位

	競爭法執法機關	有關條約/法例	法律地位
英國	公平交易處 (Office of Fair Trading)	《1998 年競爭法》 《2002 年企業法》	具法人地位的法定機構
	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1998 年競爭法》 《2002 年企業法》	具法人地位的法定機構，同時亦是一個非政府部門的公共行政機構
歐盟	歐盟委員會競爭總局 (Competi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歐盟條約》	歐盟委員會內專職競爭政策的總局
新加坡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2004 年競爭法》	具法人地位的法定機構
澳洲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uncil)	《1974 年貿易慣例法》	具法人地位的法定機構
紐西蘭	紐西蘭商務委員會 (New Zealand Commerce Commission)	《1986 年商務法》	具法人地位的法定機構，同時是亦為一所獨立的官方機構
加拿大	競爭局 (Competition Bureau)	《競爭法》	獨立的執法機構；該局的法律地位源自《競爭法》所訂明有關競爭專員的法定職能
美國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具法人地位的法定機構
愛爾蘭	競爭局 (Competition Authority)	《1991 年競爭法》 (由《1996 年競爭法》及《2002 年競爭法》予以修改和補充)	具法人地位的法定機構
台灣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1992 年公平交易法》 《1992 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等同台灣政府的內閣)屬下的委員會

(二) 執法機構的職能及公眾提出私人訴訟的權利

	競爭法執法機關	職能	私人訴訟權利
英國	公平交易處 (Office of Fair Trading)	推廣、諮詢、調查、裁決和懲處，並把有關合併的案件轉交競爭委員會審理	根據《2002年企業法》第18條於原有《競爭法》中加入的第47A條，公眾有權提出私人訴訟
	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進行有關合併活動和市場結構的調查；審理合併個案及判定補救方法	
歐洲聯盟	歐盟委員會競爭總局 (Competi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推廣、諮詢、調查、裁決和懲處	歐盟成員國的人民有權根據歐盟條約透過所屬國家的法院提出私人訴訟
新加坡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推廣、諮詢、調查、裁決和懲處	根據《2004年競爭法》第86條，只有在競爭委員會對個案作出裁決後，公眾才可提出私人訴訟。但委員會對案件的裁決對法院具約束力。
澳洲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uncil)	推廣、調查、就反競爭行為作出民事檢控；就是否批准某些其他反競爭行為及收購合併活動等作出裁決	根據《1974年交易慣例法》第82條，公眾有權提出私人訴訟
紐西蘭	紐西蘭商務委員會 (New Zealand Commerce Commission)	推廣、調查、就反競爭行為作出民事檢控；就是否批准某些其他反競爭行為及收購合併活動等作出裁決	公眾有權提出私人訴訟
加拿大	競爭局 (Competition Bureau)	推廣、調查、把涉及刑事的案件轉交予檢察總長進行檢控、就涉及民事的案件於競爭審裁處 (Competition Tribunal) 提出民事檢控	根據該國《競爭法》第36條，公眾提出訴訟的權利，僅限於部份涉及刑事的反競爭行為(例如串通投標和掠奪性定價)
美國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推廣、調查、檢控，由行政法官發出的行政投訴令，就個別行業制訂貿易規章	公眾有權提出私人訴訟
愛爾蘭	競爭局 (Competition Authority)	推廣、諮詢、調查、批准個別反競爭行為和檢控；但該局沒有懲處權力；也不參與任何競爭政策的制訂	根據該國《2002年競爭法》第14條，公眾有權提出私人訴訟
台灣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調查、裁決、參與制訂政策及法律改革措施	根據《1992年公平交易法》第30及31條，公眾有權提出訴訟

(三) 執法機構的決策層的組成和規模架構

	競爭法執法機關	決策層的組成	規模架構
英國	公平交易處 (Office of Fair Trading)	理事會由一位主席和其他 6 位成員組成的	150 名職員(2006 年數字)
	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由一位主席、3 位副主席和另外 50 位非全職成員組成	631 常設編制人員(2003 年 3 月數字)
歐洲聯盟	歐盟委員會競爭總局 (Competi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由一位歐盟競爭專員、一位總局長、3 位副局長及 2 位獨立的聆訊專員組成；2 位聆訊專員負責確保審訊按照自然公義的原則進行	包括甲級和後勤職員共 608 名職員 (2002 年數字)
新加坡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由一位主席和 2 至 16 位委員組成	2006 年預計人事編制為 53 人
澳洲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uncil)	由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5 位全職委員、數位官方的副委員及一位行政總裁組成	519 名職員(2005 年 6 月數字)
紐西蘭	紐西蘭商務委員會 (New Zealand Commerce Commis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最多 4 位委員 (當中一人為該國電訊專員)、2 位禁制專員(Cease and Desist Commissioners)及數位非常任委員組成</li> <li>● 最少一位委員須為大律師或事務律師</li> <li>● 2 位禁制專員須為大律師或事務律師，負責審理有關禁制令的申請</li> </ul>	141 名職員(2005 年 10 月數字)
加拿大	競爭局 (Competition Bureau)	競爭局局長中競爭專員擔任；競爭專員以下設有數位副競爭專員統領局內各部門	440 名職員(2003-2004 年數字)
美國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由包括主席在內的 5 位委員組成	編制等同 1019 名全職職員 (2005 年數字)
愛爾蘭	競爭局 (Competition Authority)	由一位主席和另外 2 至 4 位委員 (當中一位會被委任為競爭法執法總監) 組成	48 名職員(2006 年 3 月數字)
台灣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1 位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席、一位副主席和 7 位委員組成；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席屬行政院內閣成員	217 名職員(1994 年底數字)

(四) 執法機構決策層成員的委任方法及任期

	競爭法執法機關	委任方法	任期
英國	公平交易處 (Office of Fair Trading)	由貿易及工業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委任	任期由委任者決定，但不得超過 5 年。
	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經公開篩選後由貿易及工業國務大臣委任	任期 8 年
歐洲聯盟	歐盟委員會競爭總局 (Competi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由歐盟委員會委任	資料不詳
新加坡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由貿易及工業部部長委任	任期由貿易及工業部部長決定；不少於 3 年但不多於 5 年
澳洲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uncil)	須得到大多數州和地區政府的支持，由澳洲總督委任	任期由委任者決定，但不得超過 5 年；可以連任。
紐西蘭	紐西蘭商務委員會 (New Zealand Commerce Commission)	由商務部長舉薦及該國總督委任	任期由委任者決定
加拿大	競爭局 (Competition Bureau)	由總督委任	任期由委任者決定
美國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由總統提名後由國會確認任命；屬同一個政黨的委員不得多於 3 位	任期 7 年
愛爾蘭	競爭局 (Competition Authority)	由企業、貿易及就業部部長委任	任期由委任者決定，但不得超過 5 年；可以連任。
台灣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經行政院院長推舉，由總統委任	任期 3 年；可以連任

(五) 執法機關與政府之關係

	競爭法執法機關	執法機關與政府之關係
英國	公平交易處 (Office of Fair Trading)	獨立運作；向政府和國會問責
	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公平交易處、貿易及工業大臣或各行業監管當局的要求，對市場及行業展開調查；但委員會本身沒有開展調查的權力</li> <li>● 委員會和貿易及工業處會就程序事宜及就從已完成的調查所汲取的教訓，作一般性的意見交流；但雙方不會就調查中的案件細節作討論</li> </ul>
歐洲聯盟	歐盟委員會競爭總局 (Competi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總局為整個歐盟委員會的一部份，後者乃歐盟的執行機構
新加坡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會直接隸屬政府貿易及工業部</li> <li>● 根據該國《競爭法》第 8 條，貿易及工業部部長有權就涉及政策的問題向委員會給予一般性的指引，而委員會必須遵從這些指引</li> </ul>
澳洲	澳洲競爭及與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unci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該國《貿易慣例法》第 29 條，財政部長可就委員會履行職能或行使權力，給予委員會有限度的指引</li> <li>● 委員會須應國會的要求提交任何有關它履行其職能的資料</li> </ul>
紐西蘭	紐西蘭商務委員會 (New Zealand Commerce Commis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該國《商務法》第 26 條，委員會的監管和執法工作不受行政機關或任何政府部長干預；但該國的商務部長可透過一套正式和具透明度的法定程序，就經濟政策事宜與委員會作溝通。</li> </ul>
加拿大	競爭局 (Competition Bureau)	委員會獨立履行執法職能
美國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委員會定期向國會匯報
愛爾蘭	競爭局 (Competition Author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該國《2002 年競爭法》第 29(3)條，競爭局獨立履行其職能</li> <li>● 該國的企業、貿易及就業部長部長可要求競爭局就某一行業的商業行為進行有關競爭的研究和分析</li> <li>● 根據第該法第 14 條，企業、貿易及就業部長亦可指示競爭局就濫用市場主導地位的行為進行調查，並發表調查報告</li> <li>● 除決策過程外，競爭局的部分行政和營運職能，由該國的企業、貿易和就業部的競爭政策組共同履行</li> </ul>
台灣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會是行政院轄下的其中一個委員會；行政院即台灣政府的內閣，由行政院長領導</li> </ul>

(六) 問責的機制

	競爭法執法機關	問責的機制
英國	公平交易處 (Office of Fair Trading)	公平交易處定期向國會和政府提交工作計劃和年報
	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會定期向貿易及工業國務大臣提交工作計劃和年報，並呈交國會審議</li> <li>● 委員會定期向向貿易及工業部提交服務指標以便監察</li> </ul>
歐洲聯盟	歐盟委員會競爭總局 (Competi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向歐盟競爭專員問責
新加坡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資料不詳
澳洲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uncil)	委員會定期向政府部長提交年報，由後者呈交國會審閱
紐西蘭	紐西蘭商務委員會 (New Zealand Commerce Commis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員會按年向國會提交報告</li> <li>● 委員會按季向經濟發展部長提交機密季度報告</li> <li>● 委員會與政府部長就撥款和表現訂立表現協議</li> <li>● 向外發表未來 3 年的擬定工作計劃</li> </ul>
加拿大	競爭局 (Competition Bureau)	根據該國《競爭法》第 127 條，競爭局須按年向工業部長提交年報，並呈交國會審閱
美國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資料不詳
愛爾蘭	競爭局 (Competition Author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競爭局按年向企業、貿易及就業部長提交年報</li> <li>● 競爭局每 3 年向企業、貿易及就業部長提交策略性工作計劃</li> </ul>
台灣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委員會直接向行政院負責

(七)上訴及特別法庭

	競爭法執法機關	上訴的機制	再上訴的機制	特設審議競爭案件的特別法庭
英國	公平交易處 (Office of Fair Trading)	競爭法上訴審裁處	上訴法院及上議院	沒有
	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競爭法上訴審裁處	上訴法院及上議院	沒有
歐洲聯盟	歐盟委員會競爭總局 (Competi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歐洲初審法院	可就法律要點上訴至歐洲法院	沒有
新加坡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競爭法上訴委員會	高等法院及可就法律要點上訴至上訴法院	沒有
澳洲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uncil)	澳洲競爭法審裁處	聯邦法院	沒有
紐西蘭	紐西蘭商務委員會 (New Zealand Commerce Commission)	高等法院(於原有的組成中增加一名非司法人員)	上訴法院	沒有
加拿大	競爭局 (Competition Bureau)	由聯邦上訴法院審理就競爭法審裁處判決的上訴	不適用	由對經濟、工商業及公共事務素有研究的司法及非司法人員組成的競爭法審裁處
美國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委員會全體委員審理就行政法官判決作出的上訴</li> <li>● 由上訴法院審理有關貿易規章的覆核事宜</li> </ul>	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	沒有
愛爾蘭	競爭局 (Competition Authority)	由高等法院審理就競爭局所作決定的上訴	最高法院	沒有
台灣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資料不詳	資料不詳	沒有

電話：2706 3868 傳真：2706 3108

地址：將軍澳培成路18號海悅豪園商場二樓二十六號舖

網址：<http://www.ronnytong.org>

電郵：[info@ronnytong.org](mailto:info@ronnytong.org)